

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实施好我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5 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加快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升农业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实施，2025 年力争年均服务小农户达 7000 户，建立服务标准与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服务长效化。

二、实施原则

一是聚焦粮油生产。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重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二是聚焦生产托管服务。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规模经营的主要方式，探索“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等服务模式。三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包

括育苗等)、种、防(包括飞防等)、收(包括秸秆打包、农膜回收等)等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着力解决小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四是坚持市场导向。不干扰当地服务价格,不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三、主体要求

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户等各类服务主体开展服务。各乡镇应依据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原则,从本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备案名录中,遴选运作规范、专业高效、服务能力强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同时,要积极引导各类服务主体购置和使用先进适宜的农机作业机具。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服务年限可参考农机购置年限等。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各乡镇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2个,鼓励服务主体在本县区内跨区域开展服务。

四、补助相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和支持环节。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补助,结合本县目前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水稻、玉米等作物

按“收”一个环节补助。

(二) 补助比例和标准。服务小农户（面积小于 80 亩界定为小农户）的补助标准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服务对象承接的补助资金占比不低于 80%，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不高于 20%；单个服务对象当年累计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服务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 60%。

单季作物机“收”环节，为小农户提供服务的经验收合格每亩补助 27 元，拨付给服务主体 5 元，拨付给小农户 22 元；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经验收合格每亩补助 26 元，拨付给服务主体 5 元，规模经营主体 21 元。

(3) 补贴依据。项目补助按不超过监测报告面积数据且不超过单个服务主体的有效合同总面积数，作为 2025 年实施项目补贴依据。

(三) 补助对象及兑付办法

补助资金按比例分别补给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补给小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农机专业户或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补助给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通过收款账户发放。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

1. 宣传发动。各乡镇做好宣传工作，公布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审查标准，充分调动小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督导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网签服务合同，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和社会化服务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建立备案制度。各乡镇对本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名录中的申报主体资格进行审查，于本方案制发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乡镇盖章的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过期不补。

（二）实施阶段。按照“先服务、后验收、再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实施。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网签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并留存服务照片、作业单、服务合同等材料；超出家庭承包合同中实测面积数，需提供服务对象经营面积证明材料，如规范的流转合同等。机“收”环节应用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对项目实施平台监管。服务主体需在项目实施阶段在监控平台完成合同网签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第三方对网签合同数据进行统计，如因服务主体未及时在平台中网签合同导致服务面积数据缺失，后果由服务主体自行负责。

（三）验收阶段。在服务环节结束后，由技术服务单位出具有效作业面积监测报告，服务主体向所在地乡镇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并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对申请材料填制规范完

整性进行审核后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以乡镇为单位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实施规范性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交验收报告，具体检查验收办法按照《辽宁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办法》。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工作要求，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科学公正遴选服务主体，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切实保护好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的权益。加强与深松作业、保护性耕作、黑土地保护等项目接续实施，避免支持内容和对象重复领取补贴。

（二）健全名录管理机制。各乡镇要强化宣传引导，建立优质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资格审查、资料收集、信息备案登记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乡镇要做好项目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要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服务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等情况，一律清出名录，纳入“黑名单”，5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要通过调研、调度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监督，做好主体资格审查、

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同一环节同一地块不享受重复补贴。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乡镇任务面积数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	面积	备注
1	北四平	0.89	
2	大四平镇	2.3	
3	红庙子乡	1.4	
4	红升	0.96	
5	木奇	0.3	
6	南杂木	0.2	
7	平顶山	3.1	
8	上夹河镇	0.8	
9	旺清门镇	3.4	
10	苇子峪镇	3.4	
11	下夹河乡	0.9	
12	新宾镇	2.4	
13	永陵镇	2.7	
14	榆树乡	1.1	
		23.85	

附件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打分标准

序号	检查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明细及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评分
1	服务主体	能向小农户提供宣传单、服务指导价格的，5分；没有，0分；	5	
		能够按照小农户的需求，提供订单式服务的，20分；没有，0分。	20	
2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合同内容比较完整，双方当事人签字（10分）； 合同内容单一，或者没有当事人签字的，5分； 没有合同的，0分。	15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认同服务合同，5分； 不认同合同，或者否认合同的，0分。	5	
3	作业服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已提供服务，20分； 没能按时提供服务，0分。	20	
		在作业单上，小农户（受委托人）签字认同服务，10分；没有签字， 或者不认同，5分。	10	
4	纠纷问题	服务后至县级开展检查验收前，没有接到服务双方当事人举报，或者信访的，10分；发生1件纠纷的，扣2分，直到分数扣没。	10	
5	辅助证明材料	服务主体能够提供服务费收据，10分；不能提供的，0分。	10	
		服务主体能够提供BDS等轨迹的，5分；不能提供的，0分	5	
		服务主体能提供作业照片、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的， 在没发生纠纷问题的总分基础上+10分	+1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总分	

备注：1.工作人员根据随机抽查选中的每个小农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打分，汇总平均后，得出该服务主体的分值。2.分值≥90，优秀；75≤分值<90，良好；60≤分值<75，合格；分值<60，不合格。

附件 4:

新宾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查确认表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户		
名称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托管形式	耕 <input type="checkbox"/> 种 <input type="checkbox"/> 防 <input type="checkbox"/> 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秸秆打包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地址		从业人员数量:	人
规模	计划实施面积:		亩
	机械设备保有量:		台
	厂房、库房面积:		平方米
	日均工作量(环节):		亩
<p>本人/本单位(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承诺以上申报情况及在项目过程中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内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主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按手印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所在地审批意见	村民组长意见:	乡镇主管部门意见:	
	村委会意见:	乡镇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月 日</p>	

附件 5:

新宾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表

单位：亩、吨

主体名称（盖章）：			
主体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耕 <input type="checkbox"/> 种 <input type="checkbox"/> 防 <input type="checkbox"/> 收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打包			
实施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亩）	每亩补助标准（元）	合计金额（元）
实施面积（亩）	耕____ 防____	耕____ 防____	
	收____ 秸秆打包____	收____ 秸秆打包____	
验收面积（亩）	耕____ 防____	耕____ 防____	
	收____ 秸秆打包____	收____ 秸秆打包____	
乡镇审核意见：（盖章）		验收组意见：	
乡镇主管领导（签字）：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农户）：

乙方（服务主体）：

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进农业物资技术装备的利用和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从事_____（玉米、水稻或大豆等作物）种植，将_____亩承包地，委托给乙方开展机“收”作业服务。在开展社会化服务中，乙方本着让利农户原则。

二、服务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机“收”环节每亩收取_____元，计_____元；由甲方于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或者分期，时间分别为：_____。

三、服务期限：在12月31日前，完成机“收”作业服务工作。

四、约定事项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监督的权利；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在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计划；
3. 全程托管的，乙方向甲方保证最低亩产 /公斤。当实际产量低，差额部分由乙方补偿。
4. 服务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干旱、洪涝、台风、冰雹等）造成减产或者绝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如甲方的土地参加农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宾县 2025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申报名单

乡镇：（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单位：亩、台

序号	服务主体名称	服务主体所在村	电话	计划实施面积	服务环节	农机数量	监控设备数量	备注
合计								